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變更執行董事
及
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及
授權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i)孫翼飛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黃鏡愷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根據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一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孫先生，3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北京大學獲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北京大學獲得情報學專業碩士學位。

孫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職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為天津騰邦易貿通外貿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該公司的8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彼亦為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的4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且倘若連任，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680,000港元的董事基本薪酬及酌情績效獎勵花紅（視乎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相關條款而定）。孫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貢獻、經驗、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辭任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所提供之寶貴指導及意見致以感謝。

變更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孫先生已獲委任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ii)根據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一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